

# 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河发改发〔2021〕53号

## 关于调整我市城区集中供热销售价格的 通 知

中环寰慧（河津）节能热力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中环寰慧（河津）节能热力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河津新耿区、龙门区热电联产集中供暖采暖费价格的请示》收悉。为促进我市城市集中供热事业的可持续发展，确保居民温暖过冬，经成本监审、依法听证并经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决定调整我市城区集中供热销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集中供热价格

（一）按建筑面积收费：



居民用热价格由 13 元/平方米建筑面积（采暖期）调整为 16 元/平方米建筑面积（采暖期）；非居民用热价格不变，继续执行 24 元/平方米建筑面积（采暖期）。

（二）按使用热量收费：

对于实行热计量收费的用户，执行“两部制热价”，即总热费等于基本热价与计量热价之和。居民用户基本热价由 3.90 元/平方米建筑面积调整为 4.80 元/平方米建筑面积（采暖期），计量热价由 0.166 元/千瓦时调整为 0.20 元/千瓦时。非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不变，继续执行基本热价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7.2 元（采暖期），计量热价每千瓦时 0.306 元。对实行热计量收费的用户，先按现行面积热价预收热费，采暖期结束后，按“两部制”热价计算，实际热费高于按现行面积热价预收热费的部分，不再向用户补收；低于按现行面积热价预收热费的部分，应在供暖期结束后退还给用户。你公司要按月公布用户的实际用热量、计量热费等有关数据，保障用户的知情权。

（三）对申请暂不用热可实现分户控制的空闲房用户，在关断锁闭阀或拆除采暖设施后，用户可申请报停，报停用户按供热价格的 30% 缴纳采暖费，以弥补供热企业为用户备用容量的成本支出、申请暂不用热或申请恢复供热发生的费用以及热传导损耗等，除此以外，不得再向用户收取其他费用。



(四)对低保户、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家庭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执行13元/平方米价格(以民政局文件为准)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你公司要加强内部管理,在保证供热质量的同时,降低供热成本,确保用户用热需求和正常供暖;

(二)要严格执行收费标准,并在收费场所进行公示,严禁中间环节变相加价。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供热价格的监管,维护用热户的权益;

(三)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主动争取社会各方对供热价格调整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三、上述供热价格自2021年供暖期执行,对执行中存在的问题,请及时报告我局。

河津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1月12日

